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(申請調查)

經 2012091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

處理流程	工作內容	負責人	完成時間
學校同仁知情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	學校學生、同仁通報學務處	學校同仁	30 分
瞭解事件	學務處人員協同導師或相關人員協助學生表達及瞭解	學務處人員 導師、相關人員	1 天
提出申請調查	學校學生、同仁以書面向學校申請調查。	教育人員 生教組長	30 分
接受申請收件	1.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通報輔導室、總務處、教務處及相關處室人員 2. 校外通報校安中心及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. 通知督學及科長 4. 通知家長，如無法聯絡則以簡訊通知，相關通聯情形詳實記錄 5. 彙整事件發生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處理經過	學務主任 教官 校長 導師、相關人員 生教組長	30 分 2-3 時 30 分 30 分 1-2 天
決定是否受理	依事件進行判斷(1)是否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；(2)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具真實姓名；(3)同一事件是否已處理完畢；(4)無管轄權者。	學務主任	30 分
3 日內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. 緊急事件處理，成立單一發言窗口面對媒體、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。 2. 進行事件調查之行政協調（包含性平會啟動、行政事宜、人力、分工、經費等）	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	1-2 時
性平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	1. 若評估有必要，依法組成調查小組。 2. 若無須成立調查小組，則由性平會自行調查。	性平會委員	1-2 時
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程序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	1. 學校受理申請或檢舉後，2 個月內應完成調查，性平會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。 2. 調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 2 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 1 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	性平會委員 調查小組	2 個月
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	1. 如查證屬實，則除了調查報告外，應另提懲處建議。 2. 由性平會完成調查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，除有適用法規顯然不當之情形，原則上學校應尊重調查小組作成之處理建議。	性平會委員	1 天
懲處建議送相關權責機關議	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	性平會委員 學務主任	2 個月
執行懲處及必要之處置	1. 執行懲處得單獨或同時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(向被行為人道歉、接受八小時性平課程、接受心理輔導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)。 2. 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時得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。 3. 告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	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	1 週
通知處理結果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	學校應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，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	學務主任	1 週
結案	1. 結案之檔案管理（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，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）、通報及追蹤輔導 2. 填列回報單送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。	文書組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	1 週